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造影系统（DSA）维保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维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